

YMCA HISTORY - A LONG TRADITION OF SERVICE (男青年會 - 一個源遠流長服務的傳統)

1944年6月6日正值工業革命的末期，為了回應大城市不健康的社會情況，男青年會在倫敦成立。商業及工業的集中將許多鄉間需要工作的年輕人帶進像倫敦這樣的城市。他們一星期六天、一天十到十二個小時工作。

由於遠離家庭，這些男孩們經常住在工作場所擁擠的樓上。他們以為這比倫敦廉租公寓或街頭要安全。但是在店舖的外面確很不然：敞開的水溝、扒手、乞丐、醉漢以及成千的棄童在街頭巷尾亂闖。

1821年在一個農場上出生的喬治威廉在他二十多歲的時候來到了倫敦，在一個窗簾店(現在是個百貨公司)做推銷員的助手。他和一群做窗簾的伙伴組成了第一個男青年會。他用查經及禱告取代了街頭上的生活。1851年在大英帝國有了二十七所男青年會及二千七百個會員。在同年，男青年會到達了北美:11月25日及12月29日分別成立於蒙特利及波士頓。

想要瞭解男青年會如何多方面地影響了美國社會。美國男青年總會網址(YMCA OF THE USA WEB SITE)的歷史欄會令您驚訝:

- 男青年會發明了網球和手球。壘球是丹佛(Denver)男青年會為之命名的。不錯，這是在1891年12月所發生於國際男青年會訓練學校的事。James Naismith發明了籃球球賽。
- 自從1876露營就成為男青年會的一部分。
- Peace Corp在甘迺迪總統的指示下於1961年成立。但是它是模擬於1880年代男青年會的世界服務項目。

WEST SAN GABRIEL VALLEY YMCA LOCAL HISTORY OF SERVICE(西聖加谷男青年會服務的歷史)

1912年此區的州參議員 N.W. Thompson, Spencer W. Hudson, 及 W.H. Northrup 等三人為青少年做了有建設性的事，那就是本會的開始。當時的預算是一千兩百五十元。

本會開始成長，後來終於雇用了一名秘書，相當於今天的會長。第一間辦公室是在西明街南邊二樓。候來搬到東明街的兩間辦公室。

第一個露營活動是在聖加峽谷的入口處的一個石造的建築內舉行的。後來卻被洪水衝走。我們在 Barton Flat 的 Ta Ta Pochon 營地是在1922年由當時的 W.E. Stevenson 秘書找到到的，後經阿罕布拉 Kiwanis 提供了三千兩百元的經費才使之在當年設立。

1930年代，Catherine Soper 小姐將現在美國銀行所在的兩塊地過戶給青年會。另外又籌了五千元蓋了一座專做的建築物。

青年會曾經有過幾個不同的地桌。1952年一個有更衣室、游泳池及辦公室的新建築開幕了。男女輪流使用更衣室直到1955年加蓋了女更衣室為止。1985年因青年會的成長使之又不夠負荷了。

青年會與阿罕布拉市合夥訂了一個長期的租約及開始了募款。在現址的青年會終於在1993年開幕。在活動項目上有了很大的增進。

青年會與它所服務的設區一同增長。它的終旨愛在於建立身、心、靈健康的孩童、家庭及社會。

AWAY PROGRAM (青年會永遠歡迎您)

您在出遠門的時候，如果當地的青年會也是“AWAY”的成員的話，您就可以去他們的青年會運動。您可以用幾次或付錢與否要看當地青年會的政策而訂。我們的政策如下：1) 非洛杉磯縣青年會的會員一個月可以免費使用我們的設施三次，第四次以上我們將收日用費的半價。2) 洛杉磯縣青年會的會員我們收日用費的半價。

JOINING FEES (入會費)

新會員須付入會費。入會費是一次性的。如果會費逾期未付超過了一個月以上，就須再付入會費(等於重新入會)。入會費是做整修之用。如此可以讓後人享受同樣高品質的設施及服務。

FINANCIAL ASSISTANCE (低收入補助)

我們的政策是對任何一個想參與的人，不論他是否有能力來擔付會費或是學費，我們會按照他們的經濟情況以及青年會的經濟能力來斟酌減免費用。補助金是靠大家捐款，所以請慷慨解囊。

我們青年會很幸運有下列的機構來幫助許多青少年、青年及家庭：董事會一年一度的募款、Santa Anita 家庭服務機構、洛磯山時報、我們的 Ta Ta Pochon、柔似蜜市、阿罕布拉市。

PROGRAMS & SERVICES (活動及服務項目)

我們的活動是因年齡、能力及社區(阿罕布拉市、蒙市、柔似蜜市及聖蓋博市)的不同而不同。

YOUTH (青少年、青年)

課後輔導課、晨間交通、假期日間一週營、暑假日間營、暑假青少年七夜八日營、少年籃球隊、游泳課、游泳對隊、五所高中的青少年活動、武術課及課後學童區

AQUATICS (水上的)

關節炎水上運動課、孩童、青少年及成人游泳課、年長者運動課、及特殊群體娛樂性游泳。

FITNESS (健身運動)

年長者塑身、SilverSneakers、瑜珈術、Pilates、Low/High Cardio Combo、Step、武術與太極拳、Muscle Conditioning Class、Circuit Training/Personal Training。

CAMP TA TA POCHON 營地(SAN BERNARDINO 山上)

青少年暑假露營、家庭露營、冬季露營、露營出租。

YMCA FACILITY 青年會的設施

室內 75 呎長、45 呎寬的溫水游泳池、運動器材、走步機、男女分開的換洗及更衣室(自備鎖及肥皂)、室外籃球場、山上的 TA TA POCHON 營地

LOST AND FOUND POLICY (失物招領)

青年會對物品遺失或被偷竊不與負責。請將衣物鎖在衣物箱內。如有衣物遺失請向前台查詢。青年會將失物最多保存一星期，未領回的失物將捐贈給社區機構。

INSURANCE COVERAGE (保險項目)

青年會對會員或客人沒有保意外險。由於因為參與我們的活動而產生的醫療費用將是參與者的責任。

HEALTH LIFE-STYLE POLICY (健康生活的政策)

為了會員及設施的著想，只有水可以帶進運動區。口香糖、食物或飲料均只可在等候室享用，決不可以邊吃邊運動。會內禁止吸煙。酩酊之人不准近入、有酒的飲料或非法物品決不准帶進會內。

FITNESS ATTIRE (運動衣著)

健身房及健身課：所有參與者必須穿著適合的衣著。上身必須穿著運動衫(T 恤或 tank top；運動胸罩及露胸上衣等不可)。下身可穿運動短褲、棉毛褲或褲襪。在運動時必須穿著運動鞋，絕無例外(不可穿涼鞋及硬底鞋或任何用牛仔布做的衣著。為了衛生起見請帶擦汗的毛巾。籃球衣著：必須穿著運動衫(其他上衣)及球鞋。

REFUND, CREDIT AND SERVICE CHARGE POLICY (退費、留用及服務費)

會員費決不退還

除非青年會取消課程或活動，否則上課費概不退還。

支票如被退票，活動或上課費加上 30 元的退票費得以現金付之。

請考慮清楚再註冊。開課後如想換課可能課程已滿而無法換課，既使能換課也到要付 10 元的換課費。

AQUATIC (POOL & LESSON POLICIES) 游泳池及水上運動課程政策

所有參與者必須穿著游泳衣。不能穿自己剪的衣著、健身房的衣服或 T 恤。在游泳池甲板上不可穿上街的鞋，在進入泳池前必須取掉所有沾貼的繃帶及用肥皂洗澡，在游泳池內不可吃口香糖。所有參加游泳課的人必須是設施會員或是基本會員。因為課滿的很快，所以請及早註冊。同時選課請仔細，因為課滿而不能換課。既使能換課也要收 10 元的換課費。除非青年會取消課程或活動，否則上課費用概不退還。同時也因為游泳池的課排得很滿所以無法補課。

UN-AUTHORIZED USE OF FACILITY (未經允許的設施使用)

非會員使用設施是不許可的。會員也不可以將青年會做為他用來賺錢的地方。例如會員用青年會的游泳池或健身房收取費用私下授課。如個人符合下列幾個條件，青年會的總裁會授予使用權：

- 一百萬的保險：將青年會列為受保人之一。
- 青年會許可他授課同時他與青年會分享收入。
- 簽署合同
- 參考人及商業執照存於檔內。

MISSION STATEMENT (任務宗旨)

青年會是一個設區服務的組織。它透過健立身、心、靈的活動將正面的價值帶出來。青年會歡迎所有對青少年有負擔的人。

ADULT HEALTH AND FITNESS VISION (成年人健康與健身的異象)

在美國因為人的運動是一個可以預防未老先死的原因，所以我們的異象是要將青年會健康及健身會員成為每個設區屈指可及的。

青年會健康及健身會員讓會員在一個能夠供給重質的運動器材、活動及服務的還環境中促進整個人身、心、靈的健全。

青年會健康及健身會員的活動是按人的需要的不同來設計各種為心臟健康、肌肉訓練、減肥、減輕壓力和教育的活動。這些都符合高品質與價值。

青年會為不同年齡的人及家庭、不同收入以及不同身體情況的人服務，強調於責任感及自我改善。

POLICY OF NON-DISCRIMINATION (不歧視政策)

此青年會的政策是任何人不分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年齡、婚姻狀態、性傾向、國籍、殘障、越戰傷殘退役軍人或是經濟情況都有同等的機會成為會員。

FACILITY MEMBERSHIP (設施 會員)

每個登記或參加青年會活動的人就是會員。為了報導一致及使用社施的權利，會員是以年齡表來分類：

少年： 0 - 13 歲 青少年： 14 - 17 歲 成人： 18 - 61 歲 年長者： 62 歲以上
基本會員： 不分年齡